

# 北京化工大学胜古东里3-5号楼等6栋楼及附属用房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北京化工大学胜古东里3-5号楼等6栋楼及附属用房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 已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以 教发函【2024】322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化工大学，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 国拨+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 /，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东里、樱花园小区、胜古南里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35663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1982.759052 (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140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北京化工大学胜古东里3-5号楼等6栋楼及附属用房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胜古东里3号楼、4号楼及附属用房、5号楼，樱花园小区12号楼、14号楼，胜古南里19号楼外立面及屋顶节能改造、外立面装饰改造、楼内公共空间维修改造、室外道路及绿化提升改造。即屋面新做保温及防水、防雷系统维修，外立面新做保温及装饰、楼内公共空间窗户及部分外窗更换、雨水管更换、附墙管线规整，楼梯间重新装修、照明灯具更换、信报箱更换、单元入口无障碍通道完善、单元门更换，室外道路及绿化提升等，以及与改造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无消防工程，不改变主体结构的前提下电及非承重墙的改造)，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要的所有工作  
2.5 其他 /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 (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北京化工大学学校建设办公室网站、北京化工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化工大学

地 址： 北三环东路15号

联 系 人： 高小明

电 话： 89772692

电子邮件： 2019800038@buct.edu.cn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高小明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8900339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443476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谭天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